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通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3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吉和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审议通过。

一、吉和昌向北交所申报上市获审议通过的基本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38次审议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结果公告显示，吉和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审核通过，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31,428,000股吉和昌股份，持股比例37.71%。吉和昌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等。本次吉和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提升吉和昌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价值最大化，助力其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吉和昌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风险提示

吉和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吉和昌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